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1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成交 02、22 成交 01、22 成交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327.SH	185903.SH	137561.SH
债券简称	21 成交 02	22 成交 01	22 成交 02
债券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情况	证监许可[2021]450 号	证监许可[2021]450 号	证监许可[2021]450 号
债券期限	5 年期	3 年期	5+5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8.00	19.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8.00	19.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45%	2.97%	3.20%
当期票面利率	3.45%	2.97%	3.2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	AAA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成交 02）期限为 5 年，未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特殊条款。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成交 01）期限为 3 年，未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特殊条款。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 成交 02）期限为 5+5 年，存续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详见“第十章 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金公司获悉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跟进发行人该事项后续进展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金公司获悉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跟进发行人该事项后续进展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金公司获悉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跟进发行人该事项后续进展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冉亚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中金公司获悉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跟进发行人该事项后续进展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冉亚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成立日期	2007-03-16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20 楼
邮政编码	61009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毅
电话号码	028-85586151
传真号码	028-85587100
电子邮箱	cdccic@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cdcci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7923Q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主体，交投集团的主要任务是为成都市范围内交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资金组织及资

金保障工作，同时交投集团充分利用子公司资产开展多元化经营，逐步形成依托交通基础产业，辐射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等多领域、市场化的盈利模式。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车站枢纽、铁路、能源等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与运营。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交投集团在交通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拥有成温邛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机场高速、邛名高速等多项道路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收入、燃油销售收入、建材贸易收入，建筑施工收入及停车收入等构成。

（1）高速公路车辆通行业务

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高股份公司开展。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有成灌高速、成温邛高速、成彭高速、成都机场高速及邛名高速，同时参股城北出口高速和绕城（西段）高速。发行人的道路收费采用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联网系统。联网收费方式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的方式；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帐、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2）城市道路管养维护业务

发行人城市道路管养维护业务主要通过成高建设子公司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开展，根据成都市政府办公厅成办函【2005】129 号文，路桥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成都市“五路一桥”（成都市“五路一桥”指成都市三环路、人民南路延长线、成龙路、老成渝路、成洛路及人民南路跨火车南站立交桥）项目的运营、设施维护管理以及建设债务偿还工作，相关管养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

（3）智慧停车板块业务

发行人智慧停车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智慧停车公司开展。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方

案》的通知》（成委厅〔2017〕110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成办函〔2016〕117号）相关精神，成都市停车收费业务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智慧停车公司严格按照“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的原则及“交管局规划设置、发改委定价、交投经营管理、收入解缴市级财政”模式，对成都中心城区路内停车场实施专业化管理。2018年3月，经成都交投集团内部业务板块整合，智慧停车公司承担成都交投集团智慧停车板块全产业链任务，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平台运营、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五大职能为一体的智慧停车产业集团。

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分为路内停车和路外停车收费两种模式。其中，路内停车收费是指在公共道路指定区域进行停车收费的业务。发行人是成都市政府授权的唯一一家经营成都市中心城区（具体包括锦江区、高新区、高新南区、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武侯区）路内停车收费业务的主体。

（4）建材贸易

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交投工业开展，业务包括建材和装配式预制构建贸易。交投工业公司采用互联网和传统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互联网贸易模式系公司通过网络钢材电商平台向全国范围内的项目工地或贸易中间商供货的模式；传统贸易模式为交投工业公司直接供货给川渝地区的项目工地或贸易中间商。交投工业公司的钢材销售与成都建材市场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营模式相近，属于市场化程度极高的钢材贸易，利润来源包括货物进销差价和溢价费两部分。

（5）燃油销售

发行人燃油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股份”）开展。能源股份公司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办〔2011〕5-1-74号”文，成立于2011年6月2日。发行人燃油销售为油品零售业务，运营模式为自主建设加油站，批发油品后针对车辆零售汽油和柴油，盈利模式为对车辆加油赚取油品差价。

（6）建筑施工板块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系集团为完善公路板块产业链发展、实现“西部领先的综合交通设施建设平台”的总体目标而新设立的经营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由交投建设、昆仑建设等子公司负责，主要经营市政路桥工程建设，经营范围以成都市为主。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

(7) 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成实业”）负责。目前善成实业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商品房开发为主。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其成本确定为公司在前期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市场定价，不超过拍卖时清水限定的最高定价。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车辆通行与管养维护	12.95	5.76	55.52	8.20	15.99	8.47	47.03	12.32
房地产销售	12.60	11.33	10.08	7.98	-	-	-	-
停车服务	3.10	1.90	38.71	1.96	3.00	1.75	41.67	2.31
建材贸易	65.75	63.48	3.45	41.63	72.32	70.43	2.61	55.72
燃油销售	13.36	11.37	14.90	8.46	11.84	10.18	14.02	9.12
建筑施工	37.06	31.44	15.16	23.46	17.32	15.61	9.87	13.35
其他	13.13	10.44	20.49	8.31	9.32	6.18	33.69	7.18
合计	157.95	135.72	13.27	100.00	129.79	112.62	13.23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1,779.57	1,621.57	9.74	-
总负债	1,201.19	1,050.87	14.30	-
全部债务	490.30	381.59	28.49	-
所有者权益	578.38	570.70	1.35	-
营业总收入	157.95	129.79	21.70	-
利润总额	12.81	10.65	20.28	-
净利润	9.89	8.27	19.5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5	8.04	20.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	3.31	86.71	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加，而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76	-45.34	-3.48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7.70	-86.07	13.51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9.09	115.07	-5.20	-
流动比率(倍)	3.62	4.73	-23.47	-
速动比率(倍)	3.11	4.22	-26.30	-
资产负债率(%)	67.50	64.81	4.15	-
债务资本比率(%)	45.88	40.07	14.50	-
营业毛利率(%)	14.08	13.23	6.42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8	1.07	-8.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51	13.2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47	13.61	-
EBITDA	20.91	21.17	-1.23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6	-33.33	主要系 EBITDA 有所下降，而全部债务增长较多所致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89	2.28	-17.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6.00	-21.33	-
存货周转率(次)	1.37	1.16	18.10	-

(二) 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应收票据	1.58	0.09	0.81	95.93
应收账款	41.19	2.31	25.78	59.76
存货	114.51	6.43	83.23	37.58
合同资产	31.45	1.77	6.20	407.60
长期股权投资	187.09	10.51	128.95	45.09
使用权资产	9.17	0.52	3.43	16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	0.09	1.10	44.39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应收贸易款项增加。
- 3、存货：交通枢纽配套建设项目增加。
- 4、合同资产：建筑施工项目增加。
- 5、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 6、使用权资产：运输工具增加。
- 7、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要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7.05	0.59	0.25	2,720.00
应付票据	1.01	0.08	0.26	292.66
预收款项	0.32	0.03	0.04	700.04
合同负债	7.51	0.62	11.63	-35.43
应交税费	4.30	0.36	2.35	8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9	5.62	35.36	90.85
其他流动负债	0.14	0.01	0.02	493.11
应付债券	179.37	14.93	133.57	34.29
租赁负债	7.74	0.64	2.72	184.27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预收票款增加所致。
- 4、合同负债：销售收入确认导致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 5、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 2023 年度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预收款暂估税费增加所致。
- 8、应付债券：2022 年度发行公司债、中票。
- 9、租赁负债：融资租赁款项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成交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327.SH
债券简称	21 成交 02
发行总额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股权投资(支付对参股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尾款、对参股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注资)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成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03.SH
债券简称	22 成交 01
发行总额	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对参股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资)，补充集团本部及并表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类经营性税费，支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偿还公司债务等)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成交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561.SH
债券简称	22 成交 02
发行总额	19.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中金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327.SH	21 成交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间 每年的 7 月 26 日	5 年	2026 年 7 月 26 日
185903.SH	22 成交 01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存续期间 每年的 6 月 21 日	3 年	2025 年 6 月 21 日
137561.SH	22 成交 02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存续期间 每年的 7 月 27 日	5+5 年	2032 年 7 月 27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8327.SH	21 成交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903.SH	22 成交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137561.SH	22 成交 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未触发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按时足额支付 21 成交 02 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22 成交 01、22 成交 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433.15 万元、1,297,942.43 万元和 1,579,514.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776.78 万元、82,746.39 万元和 98,877.7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053.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13.6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39.84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0.74%。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成都市范围内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总计 1,779.5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95 亿元。可见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为偿债提供一定保障。

成都市范围内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均由发行人承担投资及建设任务，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

建设及经营管理经验，先后承担多项成都市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任务。其主营业务在区域范围内具有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

4、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50%，处于正常合理水平；流动比率为 3.62，速动比率为 3.11，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89，处于合理水平，对有息债务利息有所保障。因此，发行人长短期偿债指标合理。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冯胜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1】47号），免去冯胜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冯胜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1】52号）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6次会议决议》，免去冯胜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童韬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1】50号）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6次会议决议》，免去童韬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聂斌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1】57号），同意聂斌担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聂斌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2号）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会议决议》，同意聂斌担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此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关于职工大会增补选举职工董事的决议》，选举集团职工林雄为集团职工董事。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婷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11 号）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同意张婷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筱、尹强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20 号）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同意安筱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尹强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机关工会委员会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此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盛宽

昌等 3 人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39 号），同意盛宽昌、陶迅、陈杰担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等必要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冉亚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冉亚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 11 月 7 日通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冉亚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发行人认为，此次党委书记、董事长冉亚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公告日，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业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冉亚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